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厅
广 东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厅
广 东 省 总 工 会 会
广 东 省 机 械 行 业 协 会

粤人社函〔2018〕2740号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举办 2018 年
中国技能大赛——第八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教育局、科技局（委）、总工会、机械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八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94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第八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以下简称“选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工种

竞赛工种设数控车工（数控车削加工技术）、数控铣工（数控

铣削加工技术）、加工中心操作工（多轴联动加工技术）、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智能化升级改造）、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二、选拔赛分组

数控车工（数控车削加工技术）、数控铣工（数控铣削加工技术）、加工中心操作工（多轴联动加工技术）、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智能化升级改造）等四个项目设职工组、教师组和学生组3个组别，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设教师组和学生组2个组别。其中：数控车工（数控车削加工技术）、数控铣工（数控铣削加工技术）、加工中心操作工（多轴联动加工技术）等三个项目为单人赛项，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智能化升级改造）、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等两个项目为双人赛项。

三、参赛对象

凡从事相关专业或职业的企业职工、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以及普通本科高校的在校教师和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工种、相应组别的选拔赛。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者不能报名参赛，往届大赛已获得前5名的学生不能报名参加学生组比赛。

四、竞赛标准

职工组和教师组各工种分别以《数控车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数控铣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加工中心操作工国家职业技能

标准》《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和《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竞赛标准。学生组分别以《数控车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数控铣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加工中心操作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和《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为竞赛标准。同时，各项目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命题方法和考核内容，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相关内容范围另行公布）。竞赛以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的形式分别进行考核，竞赛试题由选拔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

五、选拔赛组织

选拔赛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联合举办。

为做好选拔赛工作，由举办单位共同组成选拔赛组织委员会（具体成员名单附后），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等工作。各项目承办单位设立选拔赛办公室，负责大赛场地设备设施安排、选手报名等竞赛具体实施工作。

六、奖励

（一）职工组和教师组。

1. 按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

强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17〕1759号）有关规定，对相关参赛选手进行如下奖励：

（1）对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等四个项目参赛选手理论知识和实操成绩均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加工中心操作工项目颁发数控铣工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2）对各组别、各工种优胜选手中的职工、教师，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对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等四个项目获“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优胜选手，赛前已取得相应工种技师（二级）资格证书的，晋升相应工种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同时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和奖品。

2. 对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职工组、教师组统一排名次，获得各工种第一名并符合条件的选手，按程序申报“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二）学生组。

1. 对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获得竞赛前4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荣誉证书。

2. 对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数控机床装调

维修工等四个项目参赛选手理论知识和实操成绩均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七、关于参加全国赛选手

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给我省各工种、各组别的具体名额和要求，按本次省选拔赛选手名次顺序选派选手代表广东参加全国赛。

八、承办单位

1.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承办数控车工（数控车削加工技术）、数控铣工（数控铣削加工技术）。联系人及电话：张振，13544394951，陈建立，13434388456。

2. 广东省技师学院、广州超远机电公司联合承办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智能化升级改造）。联系人及电话：孙伟城，13536311080，毕永利，13928393966；王安对，13570094813。

3.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承办加工中心操作工（多轴联动加工技术）。联系人及电话：刘世刚，18926188331。

4.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承办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联系人及电话：陈志佳，13711271883。

九、其他

高等学校与省属中职学校教师、学生参赛选手选拔由省教育厅组织。部省属技工院校教师、学生参赛选手选拔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市及以下所属院校的参赛选手参加院校所在市选拔赛的选拔并组队参加省选拔。组队形式，参赛名额在各工

种竞赛实施方案中公布。

省选拔赛拟定 9 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由选拔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届时可上网查询（网址 <http://www.gdosta.org.cn/jnjs/index.jhtml>）。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联系人：吴权、黄伟白

联系电话：020-83185010, 020-8318595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温世让

联系电话：020-83356496。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李成军

联系电话：020- 37629463。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联系人：郑佳

联系电话：020- 37627439。

附件：1. 第八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八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八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广东选拔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杨红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副主任：胡振敏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李和森 省总工会副巡视员
马 坚 省机械行业协会会长
委员：李宝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张广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工教育管理处处长
陈俊传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郑 文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吴艳玲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处长
梁勤儒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田紫光 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
何湘吉 省机械行业协会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李宝新（兼）
陈俊传（兼）
副主任：张广立（兼）
郑 文（兼）
吴艳玲（兼）
叶 磊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温世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调研员
王建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调研员
刘启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工教育管理处副处长
吴 权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科长
张家浚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副处长
李成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任科员
夏兴林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副调研员
黄海鹏 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主任科员
李 颖 省机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人社部函〔2018〕9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关于举办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
第八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委）、总工会、机械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协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要求，加快培养和选拔适应新时代产业发展需要的数控技术领域高素质技能人才，引导广大企

业职工和各类职业院校师生努力学习知识、刻苦钻研技术，走技能成才之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43号）精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决定共同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八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项目

数控车工（数控车削加工技术）、数控铣工（数控铣削加工技术）、加工中心操作工（多轴联动加工技术）、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智能化升级改造）、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等五个赛项。

二、大赛分组和参赛对象

（一）大赛分组

大赛数控车工（数控车削加工技术）、数控铣工（数控铣削加工技术）、加工中心操作工（多轴联动加工技术）、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智能化升级改造）等四个赛项分职工组、教师组和学生组3个竞赛组别，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分教师组和学生组2个竞赛组别。其中：数控车工（数控车削加工技术）、数控铣工（数控铣削加工技术）、加工中心操作工（多轴联动加工技术）等三个赛项为单人赛项，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智能化升级改造）、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等两个赛项为双人赛项。

（二）参赛对象

凡从事相关专业或职业的企业职工，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的在校教师和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和组别的竞赛。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职工和教师不能报名参加大赛。往届大赛已获得前5名的学生不能报名参加该赛项学生组比赛。

（三）参赛人数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成代表队报名参赛。数控车工（数控车削加工技术）、数控铣工（数控铣削加工技术）、加工中心操作工（多轴联动加工技术）、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智能化升级改造）等四个赛项各限报5支参赛队（职工组2支、教师组1支、学生组2支）；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数字化设计与制造）限报3支参赛队（教师组1支、学生组2支）。每个代表队合计限报23支参赛队，参赛选手不超过31名。

三、大赛命题标准

大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其中，职工组和教师组分别以《数控车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数控铣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加工中心操作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和《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要求为基础开展命题；学生组以《数控车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数控铣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加工中心操作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和《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的要求为基础开展命题。数控车工包括车削中心加工技术，数控铣工包括四轴加工技术，加工中心操作工侧重五轴联动加工技术，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侧重数控机床智能化升级改造，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侧重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等内容进行命题。同时，各赛项项目命题在上述要求基础上，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命题方法和考核内容，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20%、实际操作成绩占80%。大赛试题由大赛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具体竞赛规程及要求由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另行通知。

四、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为国家级一类大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共同举办。大赛决赛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协办，并负责决赛的组织保障等工作。为确保大赛公平、公正性，本届大赛决赛将委托公证部门予以监督。

大赛成立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领导及相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协会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全面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全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大赛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技术工作委员会设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负责大赛相关技术工作。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成立赛区组委会，负责组织落实本地区竞赛事宜，并在大赛举办全过程中，接受全国组委会的领导。

五、大赛实施

大赛分为省级选拔赛、全国决赛两个阶段。

(一) 省级选拔赛阶段。2018年8月底前，在全国组委会统一指导下，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织省级竞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二) 全国决赛阶段。2018年10月上中旬将在北京市举办全国决赛。全国决赛时间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奖励政策

(一) 职工组：设一等奖5名、二等奖15名、三等奖和优胜奖若干名。

1. 各赛项获得职工组全国决赛一等奖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并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同时，由全国组委会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2. 各赛项获得职工组全国决赛第1名并符合条件的企业职

工选手，可在次年度由所在地按程序优先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3. 各赛项获得职工组全国决赛二等奖的选手，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最高至技师），并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4. 各赛项获得职工组全国决赛三等奖、优胜奖的选手，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二) 教师组：设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5 名、三等奖和优胜奖若干名。

1. 各赛项获得教师组全国决赛一等奖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并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由全国组委会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2. 各赛项获得教师组全国决赛二等奖的选手，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最高至技师），并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3. 各赛项获得教师组全国决赛三等奖、优胜奖的选手，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三) 学生组：设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5 名、三等奖和优胜奖若干名。

1. 各赛项获得学生组全国决赛一等奖的选手，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师职业资格（最高至技师），并由全国组委会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2. 各赛项获得学生组全国决赛二等奖的选手，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最高至高级工），并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3. 各赛项获得学生组全国决赛三等奖、优胜奖的选手，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四) 其他。

1. 对获得各赛项全国决赛第 1 名的选手所在单位（学校），由全国组委会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2. 对各赛项各组别一等奖获得者的 1 名主教练，由全国组委会颁发“优秀教练”荣誉证书。

3. 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由全国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4. 对省级选拔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由全国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5. 对在全国决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由全国组委会颁发“优秀工作者”或“优秀裁判员”荣誉证书。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工会、机械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奖励政策制定本赛区奖励办法。

七、有关要求

(一) 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科技、工会、机械行业(协会)和相关部门，在全国组委会的统一部署下，认真做好大赛各项组织工作，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并紧密结合当地企业和院校教学工作实际，加强协调和指导工作，确保大赛活动顺利举行，努力提高大赛活动实效性。

(二) 请各省级赛区组委会于8月31日前指定1名联系人，并将联系人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发送至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指定邮箱。

八、联系方式：

(一)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能竞赛管理处

联系人：李乐苗

联系电话：(010) 84208443

(二) 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联系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

联系人：刘加勇、王志强

联系电话：(010) 68594895、68595038

13240497018、13552969054

传 真：(010) 68537882

电子邮箱：jinengjingsai4895@126.com

网 址：www.cmedc.com

附件：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八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全国组委会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附件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
——第八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全国组委会名单

一、全国组委会

(一) 主 任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二) 副主任

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

徐南平 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阎京华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王瑞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会长

(三) 委 员

张立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

谢 例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

杨咸武 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副司长

姜文良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巡视员

杨学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

陈晓明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

王明山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黎明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秘书长

齐剑波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机电行业协会理事长

方卫国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办公室

(一) 主任

张立新(兼)

(二) 执行主任

刘新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巡视员

(三) 副主任

翟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能竞赛管理处处长

林 宇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发展处处长

杨建坤 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处副处长

杜文甫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技术协作与创新处处长

房志凯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小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方卫国(兼)

三、技术工作委员会

(一) 主任

杨学桐（兼）

（二）技术顾问

王黎明（兼）

（三）执行主任

房志凯（兼）

王小兵（兼）

（四）副主任

方卫国 （兼）

宋放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级工程师

鲁宏勋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高级技师

谷立恒 北京北一机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教授级高工

李建国 天津职业大学教授

（五）委员

郑丽梅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王晓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质量工作部副处长

王志强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助理

刘加勇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技工教育与培训处副处长

宋春林 天津市机电工艺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冯为远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院长

李长江 西安技师学院院长

冯福龙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娄艳芳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机电分院党委书记

宋燕琴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机电分院院长
李永君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高级工程师
谢小星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宋松 机床再制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
杨伟群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徐国胜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高级工程师
商志校 河北石家庄职教中心高级讲师
周明虎 南京工程学院高级工程师
宋军民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正高级讲师
牛小铁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徐仲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李强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恒 山东辰榜数控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